# 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修订华北区域“两个细则”的政策解读

为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进一步完善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保障华北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及电力市场有序运营，华北能源监管局组织修订了《华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华北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华北区域风电场光伏电站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华北区域新型储能电站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以下合称“两个细则”），2027年1月1日起执行。现从修订背景、主要内容两个方面进行解读：

## 一、修订背景

华北区域“两个细则”2019年修订版自2019年10月施行，在规范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管理、理顺辅助服务费用分担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近年来，华北区域新能源跨越式发展、新型储能和负荷侧主体不断涌现，煤电容量电价落地、电力现货市场稳步推进，辅助服务价格机制同步完善，电力系统和电力市场运行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原有“两个细则”已难以适配当前管理要求。华北能源监管局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立足区域电网运行实际，组织各市场主体开展细则修订工作，更好适配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推动源网荷储协同发展。

## 二、修订主要内容

### （一）辅助服务管理方面

1.**深度调峰补偿分档细化。**深度调峰补偿由单一标准调整为

按调峰深度分档补偿，调峰越深、单位补偿越高。

2.**启停调峰补偿方式重构。**燃煤机组启停调峰按机组容量和启停时长分档补偿，燃气机组按全容量启停和工况转换分别设定补偿标准。

3.**新增有偿一次调频补偿。**大扰动情形下动作合格且贡献突出的机组，对其超越基本义务的调频电量给予补偿。

4.**分摊机制结构性调整。**有偿调峰费用由新能源企业、高出平均负荷率的火电机组和具备调节能力的“发用一体”主体共同分摊；其余有偿辅助服务费用由发电侧并网主体按上网电量比例分摊。

5.**扩大电力辅助服务提供主体。**将新能源、新型储能等主体纳入辅助服务提供主体范围，以多元化方式满足系统辅助服务需求，打破传统辅助服务仅由常规电源提供的格局；

（二）并网运行管理方面

1.**非停与检修管理细化。**明确参与深度调峰、日内启停调峰的机组在特定情形下免于非停考核，鼓励机组积极参与系统调节；新增临时检修和计划检修超期考核条款。

2.**功率预测考核全面升级。**细化分时段、分梯度预测考核标准，将预测上报频次增加至每日 7 时、15 时两次；分层设置中短期预测准确率，次日≥80%、第 2—3 日≥75%、第 4—10 日≥70%；超短期按提前 1—4 小时分档设置 84%—90%梯度准确率要求；新增日前重点时段、日内重点时段预测偏差考核。

3.**涉网安全管理强化。**新增宽频振荡风险评估要求，未按要求开展评估与抑制工作的机组不得并网运行；明确并网前 3 个月

提交电磁/机电暂态仿真模型参数、并网后 6 个月内完成涉网测试并提交报告。

**4.单独制定新型储能专项细则。**新型储能细则适用于并入华北电网运行由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且装机容量超过 10MW 的独立储能电站和新能源配建储能。